

一、有價證券名稱：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圖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每張按面額之100%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賣回權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後將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貳億元整，計2,0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新台幣參仟萬元整，計300張，佔承銷總數之1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圖購數量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計1,700張，佔承銷總數之85%。

三、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17樓	(02)2326-9888
大華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2樓	(02)2314-880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5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四、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本次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10%。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開曼東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圖購期間完畢後，由開曼東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圖購案總情況共同議訂。

五、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圖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六、圖購項目、方式、場所、期間：

(一)圖購項目：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

(二)圖購方式及場所：圖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圖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圖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圖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圖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圖購。

(三)圖購期間：102年1月21日至102年1月23日下午5點止。

(四)參加圖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圖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圖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圖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七、圖購數量：

每一圖購人之最低圖購數量為1張，最高圖購數量為170張。

八、銷售對象：

(一)圖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圖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 14.前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圖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圖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圖購時提供圖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售事宜。

(四)圖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九、配售處理作業：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圖購人實際圖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圖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圖購資料索取方式

圖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圖購處理辦法及圖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開曼東凌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cathaysec.com.tw
大華證券(股)公司	www.toptrade.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www.yuant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www.capital.com.tw
兆豐證券(股)公司	www.megasec.com.tw